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44,361,358.73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金额一致，业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2、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项目实际投资进程的需要。

3、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行为。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谢吴涛、周宇

2009年10月28日